

#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毕静, 李倩兰, 齐建鹰, 虞敏, 杜建伟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健康监护科, 广东 深圳 518001)

为了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我国相继出台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 通过 3 年实际运行,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并取得一定成效。现结合实际初步探讨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几点建议。

## 1 存在的问题

### 1.1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偏低

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近年来, 虽然从事各类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 但职业健康检查的覆盖率仍然偏低。据不完全统计, 我市现有接害作业人员 39.30 万人, 2009 年各区上报书面资料显示全市共有 246 947 名接害人员进行了相关作业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受检率为 62.84%, 综合分析可能有以下几点原因。

1.1.1 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 目前有不少企业, 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和小作坊对产生职业危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认识不足, 不愿意组织劳动者到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只安排部分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甚至只做一般的普通健康体检; 还有一些企业根本不知道要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直到劳动者陆续出现严重不适, 甚至发生了急性中毒或慢性中毒事件。例如, 我市去年有一家企业曾发生群体正己烷中毒事件, 该企业至始至终未组织劳动者进行任何形式的体检。

1.1.2 用人单位对职业健康监护种类及目的缺乏足够的认识 很多企业根本不了解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及目的, 甚至混为一谈, 认为不管进行何种检查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看有没有职业病, 因而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只重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而忽略了其他种类的职业健康检查, 这也是目前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率明显低于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的原因所在。

1.1.3 执法不到位、监管及监督机制不完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需卫生监督等多部门紧密配合。由于卫生监督部门职能尚不明确, 职责不清, 因而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执法力度不到位, 缺乏长期有效的监管及监督机制, 致使许多企业出现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无人监管状态, 使职业中毒事件屡屡发生。

1.1.4 劳动者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随着我国企业不断迅猛发展及用工制度的改革, 许多企业雇用大批临时工或合同工, 许多城市所需的劳动者也多依靠外来务工人员。在这个庞大的劳动群体中, 农民工已成为主要群体。而这个劳动群体人口基数大、流动性大、渴望得到工作迫切性强, 同时又因文化层次较低、法制意识薄弱、缺乏基本的职业卫生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在某种程度上又迎合了一批法律意识淡薄用人单位, 无视职业健康监护或者只做一些简单的健康检查, 致使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群大量流失。

1.1.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有限、分布不均及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近年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企业及劳动者日益增加, 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有限、分布不均, 一些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个体经济及流动的劳动者尚未完全纳入职业健康监护的对象。另外, 当前从事职业健康监护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群体素质与专业技术水平偏低, 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规范与标准缺乏足够的了解与认识, 对企业劳动者在工作中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监测以及危害因素造成的职业损害以及所涉及的法定职业病更是了解甚微, 致使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停留在预防性体检阶段, 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职业健康监护的覆盖面。

## 1.2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涉及的问题

现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对规范我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保护劳动者健康, 促进企业安全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实施过程中一些问题有待完善。

1.2.1 没有明确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委托方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不管是职业健康监护责任与义务的内容, 还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程序的内容都没有明确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的委托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相当数量劳动者为了解工作对身体有无损害而自行到检查机构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若检查机构坚持按照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程序操作, 则无形中剥夺了劳动者有获得职业健康检查的权力; 若为这部分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则委托方由谁来承担。劳动者是否可以自行委托职业病检查, 即个人委托, 而个人委托有无法律意义, 目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可以受理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的委托应予以明确。

1.2.2 有些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列入《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现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详细列出了大量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监护内容, 但有些企业普遍存在的却未纳入职业健康监护范围, 如丙酮、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乙醇、氯乙醇、沥青等。

收稿日期: 2010-06-22 修回日期: 2010-08-09

作者简介: 毕静 (1961-), 女, 主任医师。

1.2.3 必检项目过于简单 职业健康监护的客观检查分必检项目和选检项目,有些危害因素的必检项目过于简单,直接影响主检医师对检查结果及结论的综合判断力。例如,甲醛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除血、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及肺功能外,应将胸部 X线检查列入必检项目,这样可及时发现呼吸系统有无异常表现,以便正确判断有无甲醛作业职业禁忌证;能够基本反映肝细胞受损与否及损伤程度、肝脏的分泌和排泄功能以及肝细胞的合成代谢功能的常规肝功能检查应包括血清丙氨酸转氨酶(血清 ALT)、血清总胆红素、总蛋白和白球蛋白,而必检项目中单用血清 ALT来反映肝脏损害我们认为欠妥。

1.2.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的标准与职业病诊断标准不一致 职业健康监护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早期发现职业损害、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因此,《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的标准应该与职业病诊断标准保持一致。但现实中两个标准在某些方面出现了偏离,给实际操作带来一定的困惑。例如,血常规指标中  $WBC 4.5 \times 10^9/L$ ,  $PLT 80 \times 10^9/L$  在苯作业职业健康监护标准中作为正常指标,但在《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中却列为观察现象,两者出现矛盾;作为血常规复查对象在苯作业职业健康监护中复查时间(3次)与《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中复查时间(6次)不相一致;苯作业职业健康监护标准中血常规指标包括4项,其中任何一项异常均作为复查对象,而新颁布的《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中将 RBC、HGB删除,致使苯作业职业健康监护中如出现 RBC、HGB异常需复查者,其复查目的不明确,操作起来有一定的难度。

1.2.5 上岗前与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禁忌证不一致 有些职业病危害因素上岗前与在岗期间的职业禁忌证不一致,例如,II期和III期高血压、器质性心脏病列为噪声作业上岗前职业禁忌证,而噪声作业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未提及;压力容器作业上岗前职业禁忌证规定有红绿色盲,而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将红绿色盲除外,且未说明原因。

### 1.3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仍缺乏一定的规范性

近年来,虽然《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起到了规范性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需不断的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使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更加完善与规范。

1.3.1 《职业健康检查表》填写不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表》中有许多内容需受检者填写,如职业史、既往病史、总工龄、接害工龄等。但因受检者中绝大部分为农民工或其他打工者,文化水平不高,理解能力有限,加上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及培训力度不够,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指导劳动者如何填写落实到位,致使《职业健康检查表》出现相关内容填写不清楚、漏填、错填,甚至不填,直接影响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综合分析。

1.3.2 主检医生对询问症状及了解病史重视不够 询问症状及了解病史是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之一,是综合分析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必不可少的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主检医生过

分依赖于客观检查结果,忽略症状询问及病史了解这一环节,严重影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和总结。例如,有些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禁忌证的检出,单靠客观必检项目在某种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临床症状和病史起着决定性作用,如高温作业职业禁忌证中活动性消化性溃疡,有机氟、甲醛、氨等职业禁忌证中的支气管哮喘;尤其是一些特殊工种所涉及的职业禁忌证,如癫痫、晕厥、恐高症等几乎完全依赖于病史及症状的询问而检出。因此,临床医生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有侧重点地询问症状与疾病史,以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的质量。

1.3.3 进行一次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对判断有无职业损害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有些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损害有相当长的潜伏期,劳动者在离开原作业岗位后仍有可能发生迟发性职业损害,如粉尘、镉等危害因素。针对这些危害因素《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了离岗后医学随访相关内容,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检查机构并未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往往仅凭离岗时的一次检查结果合格就判断未发现职业损害或疑似职业病,同时因担心可能出现的麻烦也未能提示劳动者在离岗后继续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这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1.3.4 对选检项目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 检查机构缺乏对职业健康检查选检项目重要性的认识,认为国家规定的必检项目检查可代表一切,选检项目可检可不检,致使目前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基本上局限于必检项目。这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当初规定选检项目的真正用意。例如,铅及其化合物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如果受检者提供的职业史表明此前在其他企业一直从事铅作业而现转入新单位继续从事铅作业,对新的用人单位来说是铅作业上岗前的检查,如果按必检项目检查就不能反映出该受检者目前体内铅的水平是否允许该受检者能继续从事铅作业工作,此时选检项目中的血铅、尿铅等检查显得尤为重要。

1.3.5 主检医师综合分析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当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主检医师大多数来自于其他临床专业,少数来自于预防专业。临床专业的主检医师虽然具有一定的临床专业知识,但对职业卫生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缺乏一定的了解,尤其对行业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损害更是了解甚微;预防专业的主检医师缺乏必要的临床专业知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综合分析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能力。有些主检医生将职业禁忌证只锁定于规范中规定的病种,思想上没有建立起广泛意义上的职业禁忌证,如各种恶性肿瘤、重大疾病、一些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妊娠期、哺乳期等。有些主检医师因缺乏职业病临床基础知识以及临床上必备的鉴别诊断能力而不能判断哪些异常检查结果与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目标疾病有关。有些主检医师缺乏有效地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与职业病诊断标准相结合而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的能力;有些主检医师对于与目标疾病无关的临床异常检查结果不能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等等。

1.3.6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只流于形式,落实到位不彻底

目前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基本上都按照相关要求成立了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组织,有的机构甚至体检科内部都成立了质量控制小组,但因从思想上没有足够的认识到质量控制对于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重要性,缺乏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整个过程质量控制可操作流程的细则,如职责分工不清、人员落实不到位,致使质量控制只流于形式。例如,检验科传送错误的检查结果而未及时发现,主检医生出具错误的检查结论,《职业健康检查表》填写不合格,《职业健康检查表》和《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延期发放或未认真审核而随意签名或漏签名、甚至审核签发出现代签名或忘记签名、忘记盖章等等,大大影响了职业健康检查质量。

1.3.7 职业健康检查复查受检率较低、时效性差 综合我院职业健康检查复查工作统计结果发现,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共对37386人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建议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复查人员共4081人,建议复查率10.92%,其中实际复查人员共1955人,复查受检率为47.90%,有相当一部分需复查人员流失。复查工作时效性差,这主要与部分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对复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未能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要求及时安排劳动者到指定的科室进行复查或进一步检查,同时卫生监督部门对复查工作执法力度不强,检查机构未能与用人单位及时联系沟通和督促等因素有关,直接影响到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职业损害、职业禁忌证(包括临床重要疾病)的及时准确检出。

## 2 建议

2.1 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学习与贯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深刻认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重要性前提下应继续加强《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加大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管力度,包括复查监管力度,定期在企业组织举办各种讲座与学习培训班,让更多的企业和劳动者接受职业病防治法知识教育,进一步提高企

业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2.2 定期修改、补充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为了体现国家标准的严肃性、公正性、唯一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定期修改、补充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有关内容,并与职业病诊断标准保持一致,使其成为指导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唯一可执行的标准。

### 2.3 定期举办职业健康监护主检医师培训班

结合现阶段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检医师现状,建议定期在全国各地举办职业健康监护主检医师培训班及研讨班,为主检医师构建和提供进一步学习、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以提高主检医师的综合素质、法律意识、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 2.4 加强和规范职业健康检查软件开发与管理

当前,许多检查机构协同计算机软件公司开发研制了职业健康检查软件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如软件系统权限管理、数据统一管理、整个软件系统质量控制等。建议相关部门对职业健康检查软件开发制定统一规范与标准,以提高职业健康监护的质量。

### 2.5 开设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咨询业务

职业健康检查不同于一般健康检查,政策性强,涉及法律法规,劳动者或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难于理解检查结果或报告的真实含义。检查机构应开设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咨询业务,可定期开通结果咨询专线电话服务,由专人负责答疑;也可以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到企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以帮助企业或劳动者真正了解健康状况,减少不必要的投诉,为企业或劳动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总之,我们深感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是职业病防治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只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通力合作和规范操作,才能使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不断深入顺利地展开。

#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工作的探讨

曹长春, 邓琳琪, 董定龙, 郭强, 屈尔珺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河北 廊坊 065000)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劳动者健康变化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关系的客观记录<sup>[1]</sup>,是职业病诊断鉴定的重要依据,是区分健康损害责任的主要证据,是法院审理健康权益案件的物证,同时也是评价用人单位治理职业病危害成效的依据。本文就目前国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收集、建立、管理、保存及建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1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的必要性

职业健康监护是以预防为目的,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

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职业病发生、发展、监测、防治、康复的记录,是职业病预防、治疗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区域职业病防治和管理的基础材料,有利于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制订,有利于用人单位分清责任,明确职责,也有利于用人单位的工艺改革和经济发展,对于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

### 2.1 资料收集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资料主要来源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是档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